

重庆市渝北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农民承包地和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经营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服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度新成立的下属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正式开始运行。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72.37 万元，支出总计 772.37 万元。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收支。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2.37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2.37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2.37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58.07 万元，占 20.5%；项目支出 614.30 万元，占 79.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72.37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2.37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2.37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31.40 万元，下降 67.9%，主要为部分项目调整到镇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2.3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31.40 万元，下降 67.9%，主要为部分项目调整到镇街。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98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6.3%，减少金额及下降幅度较小。

（2）卫生健康支出 5.23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 万元，增加 220.9%，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3）农林水支出 747.37 万元，占 9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44.12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社会化服务及支持合作社发展等相关项目划转到相关镇街。

（4）住房保障支出 9.78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没有包含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47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59.60 万元，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7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2 万元，下降 87.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因为上下年度均无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购置及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市级市外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因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当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13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59.49 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9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05 万元。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309.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9.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614.30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宅基地改革管理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渝北区农业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马炎	联系电话	023-860160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93	85.93		85.93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建设宅基地审批管理系统一套，配置宅基地选址设备 20 套，印制宅基地用地批准书及规划许可证等资料近 2.7 万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宅基地审批系统	套	=	1		1	100	20	20	是
	宅基地选址设备	套	=	20		20	100	20	20	是
	会议培训人次	人次	≥	300		346	100	15	15	是
	证书宣传资料印制	份	≥	20000		26880	100	15	15	是
	群众满意度	%	≥	90		90	100	20	2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16872。